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BEIDA JADE BIRD UNIVERSAL SCI-TECH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08095)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六日，本公司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青鳥消防與買方訂立該協議，據此，青鳥消防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收購西安消防之51%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020,000元。

由於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超過5%，惟所有該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六日，本公司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青鳥消防與買方訂立該協議，據此，青鳥消防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收購西安消防之51%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020,000元。

該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六日

訂約方

1. 青島消防
2. 買方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買方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將予出售之資產

根據該協議，青島消防已同意出售西安消防之51%股權，而楊先生及孫女士已分別同意收購由青島消防擁有之西安消防46%及5%股權。

代價

總代價為人民幣1,020,000元，當中人民幣92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元須由楊先生及孫女士各自於簽立該協議後五日內以現金支付。

代價乃由青島消防與買方經考慮西安消防之資產淨值後，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

完成

出售事項須待(其中包括)完成辦理西安消防股權變動之登記手續後，方告完成。

有關西安消防之資料

西安消防為於中國西安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元，主要從事銷售消防系統產品及提供有關售後服務。

下文載列西安消防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損益淨額概要，有關資料乃摘錄自西安消防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其乃根據中國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溢利／(虧損)淨額 (扣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	25	(454)
溢利／(虧損)淨額 (扣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	25	(454)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西安消防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825,000元，乃根據中國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

有關本公司及青島消防之資料

本公司主要透過其附屬公司從事研究、開發、製造、營銷及銷售無線消防警報系統及相關產品、發展旅遊及休閒業務以及投資控股。

青島消防主要從事技術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消防警報系統產品。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青鳥消防擁有超過40間外部經銷商，遍及中國多個城市。西安消防現為本集團於西安之直接經銷商。進行出售事項將令本集團可透過外部經銷商，集中分銷消防警報系統產品，而此乃本集團既定業務策略之一。董事認為，進行出售事項將可加強本集團與西安及周邊地區外部經銷商之業務關係，鞏固市場份額，從而令本集團受惠。

董事認為，該協議之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出售事項完成後，青鳥消防將不會持有西安消防之任何權益，而西安消防將不再為本集團附屬公司。

出售事項預期將產生除稅前收益約人民幣599,000元，計算方法為以代價人民幣1,020,000元，減去歸屬於西安消防未經審核資產淨值之股權價值約人民幣421,000元（按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西安消防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人民幣825,000元，減去當日之非控股權益約人民幣404,000元計算得出）。本集團將予確認之出售事項實際收益金額，將視乎西安消防於出售事項完成時之資產淨值而定，因而可能與上述金額有所出入。本集團擬將代價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超過5%，惟所有該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協議」	指	青島消防與買方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六日就出售事項訂立之股權轉讓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北京北大青島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創業板上市
「代價」	指	買方根據該協議須支付予青島消防之代價總額，金額合共為人民幣1,020,000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青島消防根據該協議出售西安消防之51%股權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之境外上市外資股，面值為人民幣0.1元，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青島消防」	指	北大青島環宇消防設備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持有51.08%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楊先生及孫女士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楊先生」	指	楊波先生，為中國公民
「孫女士」	指	孫艷麗女士，為中國公民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西安消防」	指	西安青島環宇消防設備有限公司，於中國西安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北京北大青島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許振東

中國，北京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許振東先生、徐祇祥先生及張萬中先生為執行董事，張永利先生、陳宗冰先生及鄭重女士為非執行董事，而蔡傳炳先生、李俊才先生、邵九林先生及林岩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包括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刊登之日起計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最少保存七日，並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jbu.com.cn」。